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修訂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條款

配售代理



宏大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Cartel Securities Co. Ltd.

配售事項

茲提述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的達成期限(「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如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事項將終止，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結束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反除外）。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群盛先生、王新生先生及蘆曉薇女士。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